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长发改发〔2022〕33号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
收费公示的通知

区属有关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学校收费行为，现将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公示>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2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区属有关学校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取消寄宿生住宿费,并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全部免除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三、我区 3 所已经转为公办性质的义务段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政策,住宿费标准暂按价格、教育部门批准的原收费标准执行。

四、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强制性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对违反国家、省市教育收费政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不执行退费政策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公示>的通知》(市发改价格

〔2022〕22号)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日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2〕2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
收费公示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市属有关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现将我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及市属有关学校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38所已经转为公办性质的义务段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取消寄宿生住宿费，并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全部免除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六区、开发区民转公学校的住宿费标准暂按转为公办学校前，经价格、教育部门批准的原住宿费标准执行，西咸新区及其他区县涉及住宿的民转公学校，具体住宿费标准由西咸新区及所属区县发改、教育部门予以明确。

三、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强制性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用、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不执行退费规定及不进行价格公示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附件：西安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西安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1、小学、初中				
		农村学校	服务性收费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物价局、市教育局 市物发〔2010〕171号。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伙食费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城六区、开发区外其他区县可参照城六区标准，也可在不高于城六区标准前提下制定本辖区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城市学校	服务性收费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0〕4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物价局、市教育局 市物发〔2010〕124号。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住宿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②伙食费			
			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城六区和开发区（航空基地除外）小学不高于140，初中不高于1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基 础 教 育	2、普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物价局 市价费发〔2001〕29号。	
		(2) 代收费				
		①课本费		按政府定价收取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价服发〔2016〕125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元/生·学年	高一新生25，其他年级学生20。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陕教体〔2009〕3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价服函〔2018〕164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基 础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不高于100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3、职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学 费	元/生·学期	文科 700 理科 9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陕价费调发〔2002〕78号。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 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 陕财办教〔2013〕1号文 件规定执行。
		②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 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 准执行。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基 础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2) 代收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
		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民 办 学 校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元/生·学期	实行属地管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实际收费，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按照主管相关部门规定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保障厅陕价行发〔2005〕148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7号， 国务院 国发〔2015〕67号，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陕政发〔2018〕2号，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发〔2020〕178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高 等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1、研究生学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8号。	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艺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分专业、博士)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30000元。
		(1) 全日制				
		①学术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硕士 8000, 博士 10000。		
		②专业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一般专业: 硕士 12000, 博士 15000。		
		(2) 非全日制	元/生·学年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 等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2、全日制本科生学费（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 号。	其中：哲学专业（专 业代码：010101）、 历史学专业（专业代 码：060101）、考古 学专业（专业代码： 060103）4250 元/ 生·学年，数学与应用 数学专业（专业代 码：070101）、物理 学专业（专业代码： 070201）、化学专业 （专 业 代 码： 070301）5250 元/ 生·学年。
		(1) 学年制				
		①文科类专业	元/生·学年	5000		
		②理工类专业	元/生·学年	6000		
		③医学类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④艺术类专业	理论类	11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艺术理论类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技术史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戏剧影视文学、戏剧教育、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书法学、艺术设计学、艺术与科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元/生·学年			
		实践类	元/生·学年	14000		艺术实践类包括：音乐表演、舞蹈表演、音乐编导、流行音乐、舞蹈编导、流行舞蹈、表演、音乐治疗、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录音艺术、动作、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摄像、中国书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数字媒体设计、陶瓷艺术设计、包装设计。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2)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				
		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400(总学分数不超过80学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6〕81号。	
		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1000(总学分数不超过40学分)		
		3、全日制高职生学费(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生)				“双高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相关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最高上浮10%。其中,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具体上浮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1) 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2) 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10000		
		(3) 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10%。		
		(4) 五年制高职	元/生·学年	前三年参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后两年按高职生学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2000〕78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高 等 教 育	公 办 学 校	4、住宿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8〕13号。	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收费标准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价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 一类	元/生·学年	1100、1200。		
		(2) 二类	元/生·学年	900、1000、1100。		
		(3) 三类	元/生·学年	500、650、800。		
		5、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学生收费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教资〔2006〕53号。	成人高校收费标准未调整，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1) 全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 2020 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2) 半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全脱产班学费的 75%收取。		
		(3) 住宿费	元/生·学年	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高 等 教 育	民 办 学 校	6、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抄送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5〕76号。	

